

会泽县人民政府文件

会政复〔2023〕372号

会泽县人民政府关于会泽县扯戛蔬菜基地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泽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会泽县扯戛蔬菜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会道成请〔2023〕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方案

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会泽县扯戛蔬菜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二、严格组织实施

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加快项

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严禁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

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项目监管，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四、认真组织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县道成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及时组织自检自查、工程结算、初验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完善项目档案材料，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并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档案材料。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印发